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曾永義
主編

古文研究 刊

二 編 第 14 冊

從神話到小說：魏晉志怪 小說與古代神話關係之研究

呂 清 泉 著

中國神話傳說中的 兩性社會地位之演進研究

康 靜 宜 著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二 編

曾 永 義 主編

第 14 冊

從神話到小說：

魏晉志怪小說與古代神話關係之研究

呂 清 泉 著

中國神話傳說中的兩性社會地位之演進研究

康 靜 宜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從神話到小說：魏晉志怪小說與古代神話關係之研究 呂清泉
著／中國神話傳說中的兩性社會地位之演進研究 康靜宜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2+96 面 + 目 2+12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二編：第 14 冊）

ISBN：978-986-254-501-0（精裝）

1. 志怪小說 2. 中國神話 3. 六朝志怪

820.8

100001054

ISBN-978-986-254-501-0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二 編 第十四冊

ISBN：978-986-254-501-0

從神話到小說：魏晉志怪小說與古代神話關係之研究
中國神話傳說中的兩性社會地位之演進研究

作 者 呂清泉／康靜宜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二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從神話到小說：
魏晉志怪小說與古代神話關係之研究

呂清泉 著

提 要

本論文研究目的在探討魏晉志怪小說與古代神話的種種關係，以論證魏晉志怪小說繼承古代神話而加以演變的事實，並藉此對魏晉志怪小說與古代神話兩者都能獲得進一步的瞭解。

資料來源是以現存的一些魏晉志怪小說和古書中零散的神話材料為主，又以現代學者有關魏晉志怪小說和古代神話的研究文獻為輔。

至於研究方法是參用西方的神話學和文化人類學理論，從內容取材、形式結構、思想性質、社會功能四方面著眼，內容取材細分其目為自然神話故事、動植物神話故事、帝王名人神話故事、遠方異國神話故事；形式結構則論其篇幅、體製、結構、風格、技巧；思想性質則分擘其變化思想、鬼魂信仰、圖騰現象；社會功能則列舉滿足內心慾望、穩定力量、教育人價值等重點，寫述方式以魏晉志怪小說的神話故事部份、其他非神話部份和古代神話三者為比較對象，逐一尋覓其間繼承與演變的痕跡。行文上先提出魏晉志怪小說的概況，再順序說明古代神話流傳到魏晉志怪小說的神話故事部份乃至發展到其他部份的歷程。

經過各個重點的析論，最後的研究結果是得到每一方面的證據，確立了魏晉志怪小說與古代神話之間的實質關係，並且可以肯定地宣稱魏晉志怪小說是繼承古代神話加以演變而來的，從而見出文學源流的探討是必要而有價值的工作。



目次

緒言	1
第一章 魏晉志怪小說的面貌	3
第一節 時代背景	3
第二節 流傳情形與討論範圍	5
第三節 特色與淵源	8
第二章 古代神話的研究	13
第一節 定義問題	13
第二節 研究理論與方法	17
第三節 中國古代神話的概況	21
第三章 內容取材的承續	25
第一節 自然神話故事	25
第二節 動植物神話故事	32
第三節 帝王名人神話故事	36
第四節 遠方異國神話故事	48
第四章 形式結構的比較	61
第一節 篇幅體製	61
第二節 結構型態	63
第三節 風格技巧	65
第五章 思想性質的存留	69
第一節 變化思想	69
第二節 鬼魂信仰	73
第三節 圖騰現象	79
第六章 社會功能的衰退	83
第一節 滿足內心慾望	84
第二節 穩定力量	85
第三節 教育價值	86
結 論	89
主要參考書目	91

緒 言

一般文學史或小說史常說魏晉志怪小說是繼承古代神話而加以演變的，至於繼承了什麼、演變了什麼，則常略而不論，也就是說它們之間實質關係的探討始終付之闕如。基於追根究柢的好奇之心，本論文特不厭其煩地探討魏晉志怪小說與古代神話的種種關係，希望經過一番研究後，能夠證實魏晉志怪小說是繼承古代神話而加以演變的說法，並對魏晉志怪小說和古代神話兩者都增加進一步的瞭解。

本論文的前兩章分別對魏晉志怪小說和古代神話進行一番鳥瞰式的巡禮：第一章從魏晉志怪小說的時代背景、流傳情形與本論文的討論範圍講到它的特色與淵源，第二章從古代神話的定義問題、研究理論與方法講到我國古代神話的概況。後四章則言歸正傳，就內容、形式、思想、功能四方面，逐一探究魏晉志怪小說與古代神話的關係：第三章就魏晉志怪小說現存的自然、動植物、帝王名人、遠方異國等四類神話故事做內容取材的溯源，第四章從篇幅、體製、結構、風格、技巧等形式著手比較，第五章分析其中變化思想、鬼魂信仰、圖騰現象等思想性質，第六章討論滿足內心慾望、穩定力量、教育價值等社會功能，總之藉此多角度之研理，希望使魏晉志怪小說與古代神話間繼承而演變的關係落實而確立。

本論文的宗旨既在證實魏晉志怪小說與古代神話的關係，便以說明「魏晉志怪小說繼承了什麼、演變了什麼」為重心，至於魏晉志怪小說在繼承上如何取捨，演變如何發生、為什麼發生？凡此種種推揣則力有未逮之處，僅能偶爾提及，進一步深究期以來日，或待有心者之從事。

本論文寫作期間，得蒙樂衡軍老師費時悉心地指導，非常感激。

第一章 魏晉志怪小說的面貌

第一節 時代背景

文學作品的形式、內容常隨時代的變遷而演化。魏晉志怪小說的產生便是如此，它一方面深受古代神話、傳說的影響，一方面也與時代、環境的變遷息息相關。本論文首先要說明的就是產生魏晉志怪小說的時代背景，然後再分章詳細討論古代神話、傳說對魏晉志怪小說的影響。

魏晉兩百年〔註1〕是一段動盪紛擾、兵連禍結的時代。

這時期的政治局勢緊接漢末外戚宦官的鬥爭、黨錮之禍、黃巾之亂、邊患熾盛、軍閥割據的衰世敗象，形成三國鼎立分崩離析的場面；後來晉雖統一不過三十餘年，天下又陷於長期混亂，內爭有骨肉相殘的八王之亂，外患有雜居內地、節節進逼的五胡亂華，終至懷、愍兩帝被虜，西晉因而滅亡。中原淪陷後，東遷的晉室偏安江南，內亂卻仍互連迭起，雖然削平了數起兵禍，而終為劉裕篡奪；北方中國則陷入五胡十六國的長期紛爭，最後由北魏統一。南北分裂對峙又經歷一百七十年漫長歲月。

這時期的社會面貌最顯著的是世族門第的形成，因為魏晉登進人才採九品中正制，朝廷委任各州郡中正官銓第等級後再憑之授受，而中正官難免循私舞弊，往往以士庶之別為貴賤之分，因此豪門大族遂得世代為官，形成世族始終把持特權與地位的門第社會，乃至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而魏晉

〔註1〕根據《中國歷史紀年表》（華世，民國67年1月初版），曹丕篡漢為魏文帝黃初元年是西元220年，而東晉恭帝元熙二年為劉裕所廢是西元420年。

的君主多荒怠淫逸，貴戚公卿也多豪奢腐敗，推波助瀾之下，風氣日益汰侈驕逸。但平民的生活卻極為艱困，貧富過度不均，社會自然動盪不安。〔註2〕

這時期的思想潮流由於政治混亂、社會敗壞，有識之士轉而致力老莊之學，談論玄理，逃避現實，所以形成了縱情肆志、不受外物屈抑的清談之風，對於世務漠不關心。民間則充斥方術巫風，流傳佛道思想，藉以寄託精神。魏晉志怪小說中許多鬼神靈異的故事便是在這種時代背景與現實環境下產生的。《中國小說史略》中曾有扼要的說明：

中國本信巫，秦漢以來，神仙之說盛行，漢末又大暢巫風，而鬼道愈熾；會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漸見流傳。凡此，皆張皇鬼神，稱道靈異，故自晉訖隋，特多鬼神志怪之書。〔註3〕

此外魏晉時與南海、西域的交通貿易頻繁，許多奇珍異物都貢輸來華，所以魏晉志怪小說中便記載了許多遠國異物的傳聞，其中或屬真人實物，或屬想像創造，大都虛實不分。

又魏晉時私人撰述的風氣大盛，才學之士每思有所述作，各類傳記及史籍因而洋洋大觀，也由此帶動了文士採輯編寫志怪小說的勃興〔註4〕。德文斯基（Kenneth J. DeWoskin）的一段話頗能說明這種背景：

在六朝，撰述首次被廣泛接受為一種私人的行為，被接受為文學，為藝術。從前花在辯論文以載道的精力，現在被用來探尋文章的特別作用及獨特的美感，並且用來探討它對個人表達與教化的潛力。在這背景下，志怪產生了，這是一種簡短的敘事文，往往被人看作是六朝中國散文的特色。隨著志怪，散文演變出新的形式，容納新題目，並且從載道這個傳統約束下抬頭。〔註5〕

從魏晉混亂的政治局勢、特殊的社會面貌、出世的思想潮流、頻繁的交通貿易、興盛的撰述風氣等時代背景來看，魏晉志怪小說的產生確與整個時代、環境的變遷有著密切的關聯。

〔註2〕參看錢穆：《國史大綱》（國立編譯館，民國29年6月初版），頁153～270；傅樂成：《中國通史》（大中國，民國67年10月再版），頁222～279。

〔註3〕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頁47。

〔註4〕參看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文史哲，民國73年7月初版），頁24～26。

〔註5〕Kenneth J. DeWoskin，〈六朝志怪與小說的誕生〉，賴瑞和譯，《中外文學》第九九期（民國69年8月），頁5。

第二節 流傳情形與討範圍

現存魏晉志怪小說均非原書，全靠南北朝至唐代古書注疏的引用及唐、宋類書的採錄而保存下來，有些是經後人輯錄成帙流傳至今，如《博物志》、《搜神記》、《搜神後記》、《拾遺記》、《漢武帝內傳》、《十洲記》等；有些僅餘部份內容不足恢復舊觀，如《列異傳》、《甄異傳》、《靈鬼志》、《志怪》、《異林》、《神異記》等。有些則全已失佚不傳，如《集異傳》、《徵應傳》等。它們的流傳情形和現存面貌將一一敘述於下，已經後人輯錄成帙流傳至今的有：

《博物志》，晉張華撰。《指海》、《古今逸史》、《稗海》、《漢魏叢書》、《秘書二十一種》、《士禮居叢書》等均收此書，《指海》本較佳。《隋書·經籍志》雜家類著錄十卷，兩唐志移入小說家類。《郡齋讀書志》小說類著錄有周日用注，《直齋書錄解題》小說類著錄又有盧氏注六卷。《四庫全書總目》小說家類瑣語之屬著錄十卷。今傳《博物志》亦作十卷，與史志相符，但已非張華原本，《四庫提要》曾列舉許多他書的引文是今本不見的，並證明許多文字爲他書所未引，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

或原書散佚，好事者掇取諸書所引《博物志》，而雜採他小說以足之。故證以《藝文類聚》、《太平廣記》所引，亦往往相符。其餘爲他書所未引者，則大抵剽掇《大戴禮》、《春秋繁露》、《孔子家語》、《本草經》、《山海經》、《拾遺記》、《搜神記》、《異苑》、《西京雜記》、《漢武內傳》、《列子》諸書，鉅釘成帙，不盡華之原文也。〔註6〕

《搜神記》，晉干寶撰。《秘冊彙函》、《津逮秘書》、《稗海》、《鹽邑志林》、《漢魏叢書》、《龍威秘書》、《學津討原》等均收此書，《秘冊》、《津逮》、《學津》爲二十卷，《鹽邑》分兩卷實亦二十卷本，《稗海》、《漢魏》、《龍威》爲八卷，《學津討原》本校訂最精。《隋書》、《舊唐書·經籍志》雜傳類著錄三十卷，《新唐書·藝文志》移入小說家類。《晉書·干寶傳》則云二十卷。《四庫全書總目》列於小說家類異聞之屬，著錄二十卷。今傳二十卷及八卷本俱非原書，葉師慶炳先生說：

……二十卷本雖掇取諸書所引《搜神記》文字而成，但各條記事簡短，文辭古拙者多，不失六朝志怪小說風格，與《搜神記》原文爲相近。八卷本各條則鋪敘詳贍者多，頗有唐人傳奇之風，其成書應

〔註6〕《四庫全書總目》（漢京，民國70年12月初版），頁760。

較二十卷本更晚。〔註7〕

《搜神後記》，晉陶潛撰。《秘冊彙函》、《津逮秘書》、《唐宋叢書》、《漢魏叢書》、《學津討原》、《龍威秘書》等均收此書，《秘冊》、《津逮》、《學津》爲十卷，《唐宋》、《漢魏》僅兩卷，《龍威》僅一卷，《學津討原》本校刻最精。

《隋書·經籍志》雜傳類著錄十卷。兩唐志俱不錄。梁釋慧皎《高僧傳·序》引作陶淵明《搜神錄》。而《法苑珠林》、《初學記》、《藝文類聚》、《太平廣記》有時引作《續搜神記》。《四庫全書總目》移入小說家類異聞之屬，著錄十卷。今傳十卷本，卷數雖與隋志相符，但疑點頗多，並非原書；至於二卷、一卷本只是十卷的刪節本而已。

《拾遺記》，晉王嘉撰。《古今逸史》、《歷代小史》、《稗海》、《漢魏叢書》、《秘書二十一種》等均收此書，《古今逸史》本最佳。《隋書·經籍志》雜史類著錄《拾遺錄》二卷，僞秦姚萇方士王子年撰；又著錄《王子年拾遺記》十卷，蕭綺撰。《晉書·藝術傳》云王嘉著《拾遺錄》十卷。二卷本應是王嘉原書的殘卷，而十卷本乃蕭綺所補綴編定。兩唐志俱作《拾遺錄》三卷，王嘉撰；《王子年拾遺記》十卷，蕭綺錄。《直齋書錄解題》則作《拾遺記》十卷，王嘉撰，蕭綺序錄，始移入小說類。二卷或三卷原本殘卷至南宋初年似已不存。《四庫全書總目》著錄十卷，列於小說家類異聞之屬。今傳十卷本書中各條「錄曰」以下即爲蕭綺按語。

《漢武帝內傳》，晉葛洪撰。《守山閣叢書》、《漢魏叢書》、《墨海金壺》、《龍威秘書》等均收此書，《守山閣叢書》本較佳。《隋書·經籍志》雜傳類著錄三卷。《舊唐書·經籍志》作「漢武帝傳」二卷，《新唐書·藝文志》同，移入道家類神仙之屬。《四庫全書總目》又移入小說家類異聞之屬，著錄一卷。今傳各本均爲一卷，與《太平廣記》引文比較均有出入，可見已非宋初所見之本。歷代史志著錄皆不題撰者，惟宋晁載之《續談助》卷一〈洞冥記跋〉引張柬之的話說是葛洪所撰。

《十洲記》，舊題漢東方朔撰，《四庫提要》疑爲六朝詞人所依託，葉師慶炳先生以爲「書頗仿《山海經》，記山川道里、神仙異物、又多服食之說，率係道家之言，略無佛教色彩。故推斷其成書時代，約稍早於晉、宋之間。」

〔註8〕故定爲晉人之作。《古今逸史》、《顧氏文房小說》、《寶顏堂秘笈》、《漢

〔註7〕葉慶炳師：《中國文學史》（弘道，民國69年9月新一版），頁230。

〔註8〕同上，頁235。

《魏叢書》、《龍威秘書》等均收此書，以《古今逸史》本最善。《隋書》、《舊唐書·經籍志》地理類著錄一卷。《新唐書·藝文志》列於道家類。《郡齋讀書志》列於傳記類。《直齋書錄解題》始移入小說類。《四庫全書總目》列於小說家類異聞之屬，作《海內十洲記》，著錄一卷。今傳各本亦作一卷。

僅餘部份內容不足恢復舊觀的有：

《列異傳》，魏文帝撰。《古小說鉤沈》輯錄佚文五十條。《隋書·經籍志》雜傳類著錄三卷，魏文帝撰。《舊唐書·經籍志》雜傳類著錄三卷，張華撰。《新唐書·藝文志》小說家類著錄一卷，張華撰。張華可能曾續補《列異傳》，後人不察而合之。原書久佚，宋志書目皆無著錄，可能亡於宋代。

《甄異傳》，晉戴祚撰。《古小說鉤沈》輯錄佚文十七條。《隋書》、《舊唐書·經籍志》雜傳類著錄三卷。《新唐書·藝文志》移入小說家類，三卷。宋志不錄，其時可能已經失佚。《太平御覽》所引或作《甄異記》，而《太平廣記》所引或作《甄異錄》、《甄異志》。

《靈鬼志》，晉荀氏撰。《古小說鉤沈》輯錄佚文二十四條。《隋書》、《舊唐書·經籍志》雜傳類著錄三卷。《新唐書·藝文志》移入小說家類。宋志不錄，其時可能已經失佚。

《志怪》，晉祖台之撰。《古小說鉤沈》輯錄佚文十五條。《隋書·經籍志》雜傳類著錄二卷。《舊唐書》著錄四卷。《新唐書·藝文志》始移入小說家類，四卷。宋志亦不錄，其時可能已經失佚。另有《孔氏志怪》，《古小說鉤沈》輯錄佚文十條。《隋書》、《舊唐書·經籍志》雜傳類著錄四卷。《新唐書·藝文志》同，移入小說家類。還有晉曹毗的《志怪》，《古小說鉤沈》收有佚文一條。歷代史志未見著錄。

《異林》，晉陸氏撰。《古小說鉤沈》收有佚文一條。歷代史志未見著錄，原卷數不詳。據《三國志·鍾繇傳》裴松之注可知作者為晉清河太守陸雲之姪。

《神異記》，晉王浮撰。《古小說鉤沈》輯錄佚文八條。歷代史志也未見著錄，原卷數不詳。

以上這些魏晉志怪小說都是本論文的研究對象。

此外，《集異傳》，晉葛洪撰，《晉書·葛洪傳》云十卷。《徵應傳》，晉朱君台撰，梁釋慧皎《高僧傳·序》曾提及此書。歷代史志均未見著錄，也未見古注或類書引用，兩書皆亡佚不傳，內容已不可考。

至於《神異經》，舊題漢東方朔撰，其實乃後人依託。但成書仍在後漢初年前，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論之甚詳，根據《左傳·文公十八年》服虔注已引用《神異經》之文看來，可知「至遲當出於靈帝之前（《後漢書·虔本傳》云：中平末拜九江太守。）或且後漢初年，已有其書。」〔註9〕所以這本書不列入本論文的討論範圍內。

而晉葛洪的《神仙傳》、《西京雜記》，晉裴啓的《語林》和晉郭澄之的《郭子》，嚴格地說，都不屬志怪小說，所以也不為本論文所取材。

第三節 特色與淵源

魏晉志怪小說的文學特色自成一格。形式方面，就篇幅而言，大抵簡短，每條文字的長短以兩、三百字者居多，百字以內或五、六百字以上者較少。《搜神記》宋定伯賣鬼一條約有兩百五十字〔註10〕，是常見的篇幅，而極端的例子如《博物志》言「犬四尺為獒」〔註11〕只有五個字，《搜神記》言盧充與崔少府墓女鬼成婚之事則長達八百餘字〔註12〕。

就體製而言，魏晉志怪小說採逐條筆記的形式，什九僅是粗陳梗概的故事而已，罕見鋪敘和描繪。如《搜神記》云：

豫章有一家，婢在竈下，忽有人長數寸，來竈間壁，婢誤以履踐之，殺一人。須臾，遂有數百人，著衰麻服，持棺迎喪，凶儀皆備。出東門，入園中覆船下。就視之，皆鼠婦。婢作湯灌殺，遂絕。〔註13〕

此條敘述質樸無華，讀來平淺自然。而魏晉志怪小說又往往用史傳之筆點明主角的身份及故事發生的年代、地點和見聞的出處，以取信於人。如《搜神後記》云：

天竺人佛圖澄，永嘉四年來洛陽，善誦神咒，役使鬼神。腹傍有一孔，常以絮塞之。每夜讀書，則拔絮，孔中出光，照於一室。平坦，至流水側，從孔中引出五臟六腑洗之，訖，還內腹中。〔註14〕

〔註9〕 藝文版《百部叢書集成》一五五，《漢魏叢書》十二，《神異經》，附錄。

〔註10〕 晉·干寶：《搜神記》（里仁，民國71年9月），頁199。

〔註11〕 范寧：《博物志校證》（明文，民國73年7月再版），頁76。

〔註12〕 同註10，頁203～205。

〔註13〕 同註10，頁234～235。

〔註14〕 《搜神後記》（木鐸，民國71年2月初版），頁12。

此條開頭便交代了主角的身份以及事情發生的年代和地點。又如《博物志》云：

近魏明帝時，河東有焦生者，裸而不衣，處火不焦，入水不凍。杜恕爲太守，親所呼見，皆有實事。〔註15〕

除了起首點明事情發生的年代、地點外，此條結尾還以太守親見來證實聽聞不虛。此外，魏晉志怪小說的文句多採散文，如遇情節需要——酬答、歌吟等才偶而夾雜詩賦、謠諺等駢句。如《搜神記》言神女來從弦超爲夫婦後，復且賦詩相酬：

……贈詩一篇，其文曰：「飄浮勃逢，教曹雲石滋。芝一英不須潤，至德與時期。神仙豈虛惑，應運來相之。納我榮五族，逆我致禍菑。」此其詩之大較。其文二百餘言，不能悉錄。……〔註16〕

又如《搜神記》敘述吳王夫差小女紫玉的鬼魂從墓中出來，與相愛的韓重會面時，紫玉悲憤地歌吟：

……玉乃左顧宛頸而歌曰：「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既高飛，羅將奈何！意欲從君，讒言孔多。悲結生疾，沒命黃壚。命之不造，冤如之何！羽族之長，名爲鳳凰。一日失雄，三年感傷。雖有眾鳥，不爲匹雙。故見鄙姿，逢君輝光。身遠心近，何當暫忘。」歌畢，歔歔流涕，要重還冢。……〔註17〕

在此條中駢句的悲歌和散文的描寫相互搭配，輔助了人物情感的表達，頗爲哀婉動人。

就結構而言，魏晉志怪小說大多平鋪直敘，從故事發生到結束呈直線發展，絕少倒敘，結構單純，布局緊湊。如《搜神記》云：

宋康王舍人韓憑，娶妻何氏，美，康王奪之。憑怨，王囚之，論爲城旦。妻密遺憑書，繆其辭曰：「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當心。」既而王得其書，以示左右，左右莫解其意。臣蘇賀對曰：「其雨淫淫，言愁且思也；河大水深，不得往來也；日出當心，心有死志也。」俄而憑乃自殺。其妻乃陰腐其衣。王與之登臺，妻遂自投臺，左右

〔註15〕同註11，頁63。

〔註16〕同註10，頁17。據校注「飄浮勃逢」應作「飄飄浮勃述」，「芝一英不須潤」衍「一」字。

〔註17〕同註10，頁200。

攬之，衣不中手而死，遺書於帶曰：「王利其生，妾利其死。願以屍骨，賜憑合葬。」王怒，弗聽。使里人埋之，冢相望也。王曰：「爾夫婦相愛不已，若能使冢合，則吾弗阻也。」宿昔之間，便有大梓木生於二冢之端，旬日而大盈抱，屈體相就，根交於下，枝錯於上。又有鴛鴦，雌雄各一，恒棲樹上，晨夕不去，交頸悲鳴，音聲感人。宋人哀之，遂號其木曰「相思樹」。相思之名，起于此也。南人謂此禽即韓憑夫婦之精魂。今睢陽有韓憑城，其歌謠至今猶存。〔註18〕

這故事寫宋康王奪韓憑妻、韓憑妻投臺自殺、冢木交錯鴛鴦恒棲，從開頭、發展到結尾結構完整，平鋪直敘地推進情節，中間沒有穿插，正敘到底，一氣呵成，可謂典型的代表。

就風格而言，魏晉志怪小說以最簡短的字句作最完整的敘述，質樸平淺，簡勁明快。如《搜神後記》云：

晉太元中，有士人嫁女於近村者。至時，夫家遣人來迎，女家好遣發，又令女乳母送之。既至，重門累閣，擬於王侯。廊柱下有燈火，一婢子嚴粧直守。後房帷帳甚美。至夜，女抱乳母涕泣，而口不得言。乳母密于帳中以手潛摸之，得一蛇，如數圍柱，纏其女，從足至頭。乳母驚走出外，柱下守燈婢子，悉是小蛇，燈火乃是蛇眼。〔註19〕

全文共一百二十餘字，但高潮迭起，出人意外，可謂簡潔有力。不過簡鍊運用不善或類似情節一再重複時，也容易給人枯燥單調的感覺。

就技巧而言，魏晉志怪小說已能初步地注意細節的描寫。故事中的人物通過細節更能具體、形象、切實而有力地表現出來，換句話說，細節有助於塑造人物的性格並增強作品的藝術性。如《搜神記》言李寄在英勇無畏地斬蛇後，於蛇穴中她對被吃女孩的髑髏說：「汝曹怯弱，為蛇所食，甚可哀愍。」然後「緩步而歸」，多了這一細節更能襯托出李寄的勇敢、善良和從容，性格更加突出。又如韓憑的妻子何氏在投臺自殺前「陰腐其衣」，以致宋康王的左右攬她時衣不中手，多了這一細節更能點明何氏的細心、機智與必死的決心，形象更加豐富。〔註20〕此外，魏晉志怪小說也能運用懸疑的敘述手法，大大地增強了作品的吸引力。如《搜神後記》中白水素女的故事言謝端每早至田

〔註18〕同註10，頁141～142。

〔註19〕同註14，頁68。

〔註20〕同註10，頁231～232、141～142。

野回家後，但見家中已有飯飲湯火，卻不明所以云云，一開頭便勾起了讀者欲探究究竟的好奇之心。〔註21〕

內容方面，就題材而言，多陰陽五行、服食求仙、鬼神靈怪、異物變化之事及遠國奇珍、瑣聞雜事的記載，有的是刺取前人之書，甚至文字也輾轉因襲，所以保留了許多古代神話和歷史傳說的片段；有的是記錄近世之事，頗富時代色彩。就思想而言，巫風方術、神仙感應、道教思想、鬼神信仰等紛然雜陳，至於禮佛消災、因果報應之說尚屬少見，降及南朝齊、梁之世方才大盛，出現了許多純為宣揚佛教而作的志怪小說。

中國小說的淵源是古代神話和早期歷史傳說，它們對小說的影響極大，但秦漢時流行神仙故事與古代神話的旨趣大異，降及魏晉的志怪小說才可看出古神話和早期歷史傳說遺留殘存的明顯痕迹。而影響魏晉志怪小說的古代神話和早期歷史傳說可以《山海經》和《穆天子傳》為代表，所有魏晉志怪小說的形式和內容上都深受它們不同程度的影響，特別顯著的例子如：《博物志》以敘述地理、夸示博物為主，即由《山海經》發展演變而成；《漢武帝內傳》記載西王母降臨之事，便是《穆天子傳》的演化衍進。早期的歷史傳說和古代神話其實難以劃分，玄珠便說神話「原來是初民的知識的積累，其中有初民的宇宙觀，宗教思想，道德標準，民族歷史最初期的傳說，並對於自然界的認識等等。」〔註22〕本論文主旨既在討論魏晉志怪小說與古代神話的關係，其中的古代神話當然包含了早期的歷史傳說，如帝王名人神話。

以上提出魏晉志怪小說在形式與內容各方面的文學特色，並且點明它的淵源在於古代神話。關於時代背景、流傳情形的綜述配合特色與淵源的研討，魏晉志怪小說的面貌便清楚地呈現了。

〔註21〕同註14，頁30～31。

〔註22〕玄珠：《中國神話研究》，《中國古代神話》甲編三種（里仁，民國72年8月），頁4。